##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一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 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 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中微半导体设 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等事项。
-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